

项目合同编号：FTJSB-2022-01 密级：

北京市丰台区节约用水办公室

2022年丰台区节水型载体创建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2年丰台区节水型载体创建项目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节约用水办公室

乙 方：北京博顺源水平衡测试技术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2年 7月19日

签订地点：北京



合同书目录

- 1、总则
- 2、甲方责任
- 3、乙方责任
- 4、计量单位
- 5、项目进度
- 6、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 7、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 8、项目合同修改
- 9、违约责任
- 10、项目合同终止
- 11、不可抗力
- 12、项目保密
- 13、仲裁
- 14、项目合同附件
- 15、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 16、项目合同签章

1. 总则

1.1 本合同由北京市丰台区节约用水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北京博顺源水平衡测试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2 甲方为获得 2022 年丰台区节水型载体创建项目招标文件所描述的，经过 2022 年丰台区节水型载体创建项目（项目编号：11010622210200001298-XM001）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1.3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现就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1.4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1.5 项目实施目标：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创建完成 255 个节水型载体的服务。

1.6 项目实施内容：项目主要内容是创建节水型单位共 230 个（其中月用水量在 2000 吨（含 2000）以上的用水单位 30 个，月用水量在 2000 吨以下的用水单位 200 个），要求对用水单位的用水情况进行调查、测量、分析、安装计量水表等，整理并出具水平衡测试（合理用水分析）报告书，协助参创单位整理申报资料。创建市级节水型社区（村庄）25 个，指导和协助社区（村庄）制定节水工作方案、修订和完善各项节水工作制度，协助社区（村庄）收集公共用水与居民用水数据，提出改进方案，安装节水宣传栏等。

1.7 项目实施期限：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创建任务并验收合格。

2. 甲方责任

2.1 甲方提出 2022 年丰台区节水型载体创建项目实施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2 甲方应为调研、安装、测试、调试等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2.3 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2.4 甲方负责协调最终用户和乙方的关系，并提供最终用户的联系方式。

2.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3. 乙方责任

3.1 乙方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全面完成各项服务任务，保证本项目达到所设定的全部目标，使整个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3.2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建设现状和需求，保证系统的完整性、一致性和扩展性。

3.3 乙方应按照项目资料编制要求分阶段向甲方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以满足系统软、硬件设备安装、管理及运行维护等需要。文档以纸质文件和电子资料（光盘）的形式提供。

3.4 在系统运行期间，乙方应至少提供包括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定期巡检、质量保证、维护等服务，及时解决系统运行时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3.5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系统软、硬件设备使用、管理及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3.6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且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3.7 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并应任命一名全职项目经理，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在项目执行期间，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3.8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

3.9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项目进度

自本项目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工作。

6. 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6.1 合同总金额为：¥：576.1 万元

大写：伍佰柒拾陆万壹仟元整

详见附件一《详细价格清单》。

6.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7.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有关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首付项目款¥：403.27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佰零叁万贰仟柒佰元整）；待项目全部完成，提交测试报告书及全部创建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付项目款¥：144.025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零贰佰伍拾元整）；待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5%，支付项目余款¥：28.805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捌仟零伍拾元整）。

7.2 财务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用户名称：北京博顺源水平衡测试技术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复兴路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8 号光耀东方 S 座 1208 室

账号：91230154710000043

8. 项目合同修改

8.1 除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9. 违约责任

9.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2 除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 8.1 的规定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当乙方已经拖延提供服务时间，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一旦延误时间达到一个月以上，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 10 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9.3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三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0. 项目合同终止

项目合同全面履行完成，项目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 9 条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10.1 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成果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支出总额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0.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0.3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1.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1.2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1.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

11.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 项目保密

12.1 双方应签署保密责任书，并严格遵照执行。

12.2 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13. 争议解决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项目合同附件

14.1 下列文件属本合同的依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11010622210200001298-XM001）

(1) 投标文件（项目编号：11010622210200001298-XM001）

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上述文件的内容相互之间不一致时，以排序在先者为准。

14.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确认，作为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详细价格清单》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保密责任书》

附件四：《廉政承诺书》

附件五：《安全协议书》

15.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丰台区政府采购办公室一份，招标代理公司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终止日期为合同签订后两年，到期后自行终止。

16. 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节约用水
办公室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2.7.19

技术代表：

签字日期：



乙方：北京博顺源水平衡测试技术
服务中心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2.7.19

技术代表：

签字日期：



附件一 详细价格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报价 (元)	备注
1	创建节水型单位	30	40000	1200000	月均取水量在 2000 吨 (含 2000 吨) 以上的用水单位
2	创建节水型单位	200	19000	3800000	月均取水量在 2000 吨以下的用水单位
3	创建节水型社区 (村庄)	25	15000	375000	无
4	宣传栏制作与安装	40	9650	386000	无
5	合计			5761000	报价含税, 税率为 6%

北京博顺源水平衡测试技术服务中心 (印章)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博顺源水平衡测试技术服务中心：

根据 2022 年丰台区节水型载体创建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丰台区节水型载体创建项目
项目编号	11010622210200001298-XM001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陆万壹仟圆整 RMB: 5,761,000.00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其中一份纸质原件及一份电子文件送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德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8 日

附件三

北京市丰台区节约用水办公室
保密责任书

鉴于北京博顺源水平衡测试技术服务中心为北京市丰台区节约用水办公室2022年丰台区节水型载体创建项目提供服务，为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乙方编制的所有与本项日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露，许可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本项目完成后15天内，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部分或全部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如数退还。
4. 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5. 乙方造成的泄失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6. 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

公司名称：北京博顺源水平衡测试技术服务中心（印章）

法人代表：李君伟



签字日期：2022年7月19日

附件四

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所承接的 2022 年丰台区节水型载体创建项目。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实施，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实施的有关规定，保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2.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工作，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 建设项目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实施项目服务，争创优质工程。
4. 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各类问题。
5. 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北京博顺源水平衡测试技术服务中心（印章）

法人代表：

李君伟



签字日期：2022 年 7 月 19 日

附件五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节约用水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博顺源水平衡测试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权利和义务，确保提供创建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与文明管理，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场所的环境卫生安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就乙方在参与甲方发包的“2022年丰台区节水型载体创建项目”，签订本协议并严格执行。

一、工作内容

- 1、乙方在项目作业期间，应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节水型单位、节水型社区（村庄）创建服务工作；
- 2、乙方如遇到参创单位、社区（村庄）需要补充安装计量水表、节水宣传栏等情况，应遵从客户意见，保证施工安全。

二、协议内容

- 1、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并责令整改，有权制止违章作业及一切不安全行为，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停止提供服务的处理。
- 2、乙方负有对其工作人员安全培训的责任，并管理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本协议。
- 3、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的身体康，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定，对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全面负责，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4、由乙方提供的创建服务及相关工作，对甲方、客户及任何第三方造成各种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5、创建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环保处理，当日产生当日处理，不得影响环境卫生。

三、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12月

31 日止。

四、其他

1、签署者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关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2、协议的实施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节约用水办公室

乙方：北京博顺源水平衡测试技术

服务中心

甲方单位负责人：



乙方单位负责人：

李君伟



2022年 7月19日

2022年 7月19日